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0 頁。

三、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33,644,248 元，待彌補虧損為 733,644,248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33,644,248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二、本案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七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